

刑事妥速審判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31 號

第 五 條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，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。

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六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。

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八年。

前項羈押期間已滿，仍未判決確定者，視為撤銷羈押，法院應將被告釋放。

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審判中之限制出境期間，累計不得逾八年。但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，不予計入。

第 七 條 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，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，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，審酌下列事項，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，且情節重大，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，應減輕其刑：

- 一、訴訟程序之延滯，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。
- 二、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。
- 三、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。